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鯉魚潭場域使用申請表

從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客小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遊憩活動	申請日期	
申請場域	鯉魚潭水域	附件	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、本要點第3點所述
營業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，每周星期 〇 至 〇，〇〇 點 〇〇 分~〇〇 點 〇〇 分營業，星期 〇 固定公休。		
注意事項：	<p>一、申請人應於從事營業 14 日以前(不含當日)，填寫申請表並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，以收文日為準。</p> <p>二、申請表或附件內容如有異動，應主動向本處申報。</p> <p>三、附件資料應清晰可辨識並於效期內，如已失效請洽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換發。</p> <p>四、從事水域活動前，應詳閱本處公告之相關規定及告示牌。</p>		
<p>本單位(人)為進行水域活動，向貴處申請上述場域使用，茲具結本活動絕無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情事，且遵守貴處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利用及相關法令之處罰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</p>			
申請單位：			
負責人：			
申請人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地 址：			
以下為本處審查欄位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觀谷鯉字第

號函備查